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6）第 04457 号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440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披露的要求，千山药机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千山药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千山药机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千山药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由于我们对千山药机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对后附的汇总表无法表示意见。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5 年度千山药机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千山药机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千山药机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8 日

